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陳右家

被告 德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佑

被告 沈忠聖

訴訟代理人 翁方彬律師

呂冠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沈忠聖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3,465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8日送達於原告住所地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

01 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2 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劉美蘭